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文综罚字〔2024〕2号

当事人：威县[REDACTED]商务中心([REDACTED])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533[REDACTED]T98Q9Q)

经营者：张[REDACTED]

经营场所：邢台市威县洺州镇万友凯旋城小区 [REDACTED]

接群众举报称孔夫子旧书网[REDACTED]书屋网店售卖盗版《神雕侠侣》，在取得举报人提交的所述4册出版物后，本机关执法人员李洋(03051221005)、李宗超(03051221011)于2024年10月28日对该网店进行了远程勘验，并于10月30日对位于威县汽配城[REDACTED]排西侧[REDACTED]的威县[REDACTED]商务中心库房进行检查。经现场核实，上述出版物确由当事人售出，且无法提供合法来源证明，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之规定，当日，本案经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本机关依法询问了经营者，提取了相关证据，取得了权利人对案涉出版物的认定结果，11月1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现查明，当事人为具备通过互联网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资质的个体工商户，2024年10月12日，通过其在孔夫子旧书网开设的[REDACTED]书屋网店，向买家(举报人)王某销售《神雕侠侣》4册，经权利人认定系侵犯其著作权的出版物。案涉订单总额22.89元(其中书款20.00元，快递费2.89元)，由买家付款至孔夫子旧书网中介保护账户中，因买家发起投诉，该笔订单未交易成功。10月31日，当事人在网店后台进行同意退款操作，平台将上述款项退还给买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

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本解释所称‘非法经营数额’，是指行为人在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过程中，制造、储存、运输、销售侵权产品的价值。已销售的侵权产品的价值，按照实际销售的价格计算。”，当事人售出的4册《神雕侠侣》实际销售价格22.89元，故违法经营额为22.89元，因当事人未实际取得款项，故无违法所得。另查明，当事人所售出版物的供货方为东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具备出版物发行资质，货值按重量计算。案涉出版物进货批次无从查证，未发现历史销售记录或库存。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举报处理单》1份、举报材料打印件9页、举报人提供的出版物原物照片1份（证明案件来源及物证获取情况）；
2. 《网站（远程）勘验笔录》1份、远程勘验截图7张（证明远程勘验过程及被举报人的主体登记信息、出版物经营资质、经营状态）；
3.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证明执法过程及当事人对现场检查情况予以确认）；
4. 现场检查照片7张（证明执法过程及举报内容经现场核实得到印证）；
5. 威县■■■电子商务中心《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1份、张■■■《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经营资质、经营者主体身份）；
6. 对张■■■《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予以确认）。
7. 《威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关于协助核实出版物的函》1份、广州出版社有限公司《关于〈神雕侠侣〉送鉴样书的认定结果》1份（证明案涉4册《神雕侠侣》为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
8. 《照片证据提取单（一）》1份（证明当事人已完成退款）；

9.《照片证据提取单（二）》《照片证据提取单（三）》各1份（证明案涉出版物来源及供货方资质）。

上述证据当事人均予认可，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该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当事人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三）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之规定，损害了市场经济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构成损害公共利益，应当依照《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之规定处罚。

参照《河北省文化和旅游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序号312细分类别“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行为进行处罚”，违法情节“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不足2万元的”，裁量基准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及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

工具、设备等，可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当事人的违法情节适用上述裁量情形。

当事人在立案调查期间主动向买家退款，属于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系法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因当事人的侵权行为已终止，本机关对当事人作出教育引导，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1. 警告；2. 没收侵权出版物 4 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 019 号。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